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6236
電子信箱：allister20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26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補助要點 (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126080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126080_doc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自即日起至本(110)年10月13日止受理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下稱該部)110年9月13日文源字第1103029331號函及「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二、旨揭提案說明如下：

(一)本補助受理110年度至111年度之跨年度計畫及111年度之單一年度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屬跨年度計畫者，原則自本年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單一年度計畫者自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

(二)申請資格：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 3、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4、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及公司。

(三)補助類型：

- 1、第一類：博物館5G科技應用。
- 2、第二類：藝術5G科技應用。
- 3、第三類：文化科技人才培育。
- 4、提案計畫得針對單一類型提案或以第一類結合第三類、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跨類整合提案，申請單位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

三、旨揭提案，請於受理時間內依類別（博物館應用或藝術應用）進行線上申請：

- (一)申請第一類或第一類結合第三類者，申請路徑為「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線上申請＞（110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 (二)申請第二類或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者，申請路徑為「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線上申請＞（110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 (三)僅申請第三類者，請視申請單位及計畫屬性或合作單位類型，至對應路徑申請。

四、有關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下載（<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五、本案聯絡人：

- (一)第一類或第一類結合第三類，請洽文化資源司葉純帆小姐，電話：02-85126330，信箱：9921@moc.gov.tw。
- (二)第二類或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請洽藝術發展司周映劭小姐，電話：02-85126519，信箱：alison@moc.gov.tw。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0/09/14
15:49:35

裝



線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8512-6330

傳真：02-8995-6603

信箱：992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0302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D024440_110D2018714-01.odt）

主旨：本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自即日起
起至本（110）年10月13日止受理提案申請，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
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二、提案說明：

（一）本次受理110年至111年度之跨年度計畫及111年度之單一
年度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屬跨年度計畫者，原則自本年
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單一年度計畫者自111年1
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

（二）申請資格：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
私立博物館。
- 3、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4、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及公司。

(三)補助類型：

- 1、第一類：博物館5G科技應用。
- 2、第二類：藝術5G科技應用。
- 3、第三類：文化科技人才培育。
- 4、提案計畫得針對單一類型提案或以第一類結合第三類、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跨類整合提案，申請單位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

三、旨揭提案，請於受理時間內依類別（博物館應用或藝術應用）進行線上申請：

(一)申請第一類或第一類結合第三類者，申請路徑為「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線上申請＞（110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二)申請第二類或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者，申請路徑為「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線上申請＞（110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三)僅申請第三類者，請視申請單位及計畫屬性或合作單位類型，至對應路徑申請。

四、有關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下載（<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另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五、本案作業要點聯絡人：

(一)第一類或第一類結合第三類，請洽文化資源司葉純帆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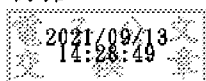
姐，電話02-85126330，9921@moc.gov.tw。

(二)第二類或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請洽藝術發展司周映劭小

姐，電話02-85126519，alison@moc.gov.tw。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MoNTUE北師美術館、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郵政博物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植物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福山植物園、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偶戲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臺中文學館、新竹縣政府縣史館、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影像博物館、眷村博物館及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嘉義市立博物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及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美術館、樹谷生活科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宜蘭美術館、臺灣戲劇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生活博物館及澎湖海洋資源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長榮海事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迪化二〇七博物館、朱銘美術館、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彰基文史博物館

副本：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文源字第 11030282382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打造文化場域 5G 科技應用產業生態鏈，鼓勵文化場館、藝術團體、大專院校與資訊科技（IT）、操作科技（OT）、通訊科技（CT）等廠商跨領域對話與聯結，促進產官學合作，並運用 5G 技術豐富文化展演之傳播能量與方式、創造文化科技場域營運新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 （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四）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及公司。

三、補助類型：

（一）第一類：博物館 5G 科技應用

針對博物館核心功能（如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當代挑戰或創意性專案計畫，提出運用 5G 通訊技術與科技應用的數位解決方案。

（二）第二類：藝術 5G 科技應用

結合 5G 跨域應用之臺灣文化內容藝術創作（包括視覺、表演及多元媒材），可包括但不限於即時互動體驗、沉浸式體驗、線上展演、異地表演（排演）等。

（三）第三類：文化科技人才培育

結合博物館、展演藝術團隊、大學院校、科技廠商或社會資源，針對從業人員需求，以實作代訓、做中學的成果發表方式，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職能。

四、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主，用於執行計畫所需 5G 科技應用或文化科技人才培育之課程規劃費、講師費、出席費、設備租賃費、創作及製作費、排練及演出費等及其他經本部認可之項目，除經評估確有建置之必要性得申請資本門外，所需設備請以租借或自籌方式取得為原則。

五、補助原則：

- （一）提案計畫針對第三點單一補助類型提案，或以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結合第三款跨類整合提案，申請單位於各年度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

提案內容得為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包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等。

(二)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惟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本部將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力與配合款之編列比率等，綜合考量補助額度。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公告版本為準），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次，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1)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4) 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5) 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2.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應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依補助比率之上限規定辦理。

(四)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屬中央政府設立之公立博物館，補助比率最高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五)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屬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及企業、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補助比率最高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六) 跨年計畫之次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計畫如經本部考評執行成效不佳，本部得視情況酌減經費、廢止或撤銷補助。

(七)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六、作業期程：

(一) 申請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本部公告。

2.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進行線上申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

(二) 執行期程：

- 1.當年度計畫自補助核定後至計畫執行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完成。
- 2.跨年度計畫自補助核定後至次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完成。

七、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提案計畫書。
- (三) 申請單位為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及公司，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 (四) 申請計畫涉與文化場館、通訊與科技廠商或產學相關單位合作者，須檢附合作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六) 附錄（可視必要提供過去實績、案例說明等）。

八、評審方式：

- (一) 由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及申請項目應載內容進行審查，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本部得指定期限通知申請單位補正，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由本部召集學者專家（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等）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查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本部評審小組委員名單將公開，評審委員應填具公開同意書。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 評審程序：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按補助類別及補助對象分別審查。
 - 1.初審：由評審小組依計畫書等申請資料辦理書面審查，擇定入選計畫。
 - 2.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詢答，由評審小組評審。
- (四) 評審標準：
 - 1.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及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 2.計畫內容之前瞻性、成果呈現及後續效益（百分之二十）。
 - 3.5G 技術運用之必要性及執行單位對於 5G 科技應用之專業掌握度及熟悉度（百分之三十）。
 - 4.跨域資源整合及應用之能力（百分之二十）。
 - 5.預算編列合理性、計畫進度管控（百分之十）。
- (五) 評審結果通知：核定之評審結果將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公布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獲補助者須於指定期限內，依核定補助

之經費額度、評審意見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含預算）之修正及調整後，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契約書（納入預算者免附）檢送本部。

九、經費撥付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含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原則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本部函告評審結果一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一份（紙本及電子檔），經本部同意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屬將納入預算者，須併附議會同意墊付函）、自籌款編列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涉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發包證明資料）始得申請撥付。
- 2.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自籌款分擔比率）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 3.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自籌款分擔比率）、成果報導（字數約二千至二千五百，需以便於大眾理解的方式撰寫）、影音資料（含照片檔三至六張、影音資料二至三分鐘）及第三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中央政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法人團體、公司及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原則分二期撥付：

- 1.第一期款：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受補助單位應於本部函告評審結果一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一份（紙本及電子檔）及收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
- 2.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導（字數約二千至二千五百，需以便於大眾理解的方式撰寫）、影音資料（含照片檔三至六張、影音資料二至三

分鐘)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十、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 (一) 受補助單位如因執行需要，得於修正計畫核定或簽約前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並由本部審酌後核定。
- (二) 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成，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險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修正計畫書所載數額時，本部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並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助經費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調整經費或增(減)列計畫項目，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未涉增(減)列計畫項目者，可於原核准項目內調整流用；調整幅度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涉增(減)列計畫項目者，應函請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 受補助單位如屬法人或團體，其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核銷時並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單位應受「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 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且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 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原始憑證採就地保管，本部得視需要前往查核原始憑證與相關文件。前開受補助單位應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原始憑證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另因應「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十一、監督及考評：

- (一)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參與本部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查意見具體改進。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派員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實地訪查各計畫運作狀況。
- (三) 受補助計畫應辦理至少一場成果公開呈現。
- (四) 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活動宣傳、記者會、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
- (五) 受補助計畫相關活動文宣資料應註明本部為贊助、指導機關，並標示本部部徽，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部得不予核銷。
- (六) 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應依核定計畫編列項目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因執行需求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七) 受補助計畫如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停止撥付未撥之經費，且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八)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按單位屬性分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

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